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01: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09:55)	(下午 12:4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上午 09:45)	(上午 10:5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55)	(上午 11:4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5)
黃卓健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永錦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鄺英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張培仲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區展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志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詹玉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趙莉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樹恩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林智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志明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許家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李美嫦女士, JP

趙頌恩先生

鄭劉美莉女士

鍾玉芳女士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議程第四項

吳國志先生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署理)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九項

林偉明先生
梁樂民先生
施駿興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缺席者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2. 主席 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志明先生

(代表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元朗區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詹玉娟女士

(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永雄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 詢問議員對議程有沒有異議。議員同意議程。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4.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面

5. 主席再次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同時亦歡迎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參事(總部)	趙頌恩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鄭劉美莉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麗嫦女士

6.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大量增加體育設施，在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這些設施以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他歡迎署長在這方面作出介紹。

7. 李美嫦女士，JP表示，非常感謝元朗區議會讓她與康文署的同事分享有關該署提升元朗區康樂及文化服務的工作。這次是她第二次到訪元朗區議會，很高興與議員繼續合作。她繼而簡介康文署在元朗區的主要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包括擬建的項目）以及該署的活動和服務。

8. 湛家雄議員，BBS, MH, JP表示，天水圍有不少當年新界拓展署為成立天水圍新市鎮而建造但沒有正式轉交相關部門管理的避雨棚及座椅日久失修，後者數量多達 500 多張。每次他都要透過康文署通知建築署進行維修，所以他在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建議康文署維修或更換，會議上康文署的代表反應正面。他認為由區議會斥資維修及保養這些設施並無問題，但希望康文署協調及統籌有關工作。另外，近年有居民在水天圍公園內唱歌跳舞，揚聲器和樂器的聲浪擾人，每次他都尋求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人員協助，勸籲公園使用者減低聲浪，但並不能長遠解決問題。早年他出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時，建議前任署長探討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處理有關問題；但據悉有市民就康文署的執法行動進行司法覆核，令康文署不可引用相關條例處理問題，他希望了解現時的情況。此外，作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促請署長派出負責規劃文康設施的人員出席工作小組六月的會議，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文康設施的規劃。在上次地委會會議討論天水圍的游泳池的問題時，康文署的代表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不會設有游泳池場館。委員擔心洪水橋新發展區預計會有超過 21 萬人口，若不提供游泳池場館，新發展區的居民會使用天水圍的游泳池場館，令後者不敷使用。最後，康文署在歷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都會以電郵通知議員有關賽程和比賽結果的資料，以透過議員鼓勵更多市民到場觀看賽事。但在今屆港運會，康文署只將有關資訊上載網頁，宣傳效果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向議員發放有關資訊，以達至更佳的宣傳效果。

9. 張木林議員表示，元朗區的文康設施的質素相當高，而元朗區的康文署人員的工作亦非常出色。由於元朗區的樓宇密集，人口急升，文康設施的數目追不上居民的需要。就鄉郊區的情況，即使議員建議設置一個小型公園，由建議至落實興建每每需要輪候五至七年。他希望康文署向鄉郊區投放多些資源，興建多些造價在 1,000 萬元以下的公園，為鄉郊區的小孩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10. 周永勤議員表示，康文署的人員用心工作，致力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市民也感受得到。他認為康文署在很多公園設置長者健身設施，但在澳門幾乎所有公園都設有一系列的健身設施。他建議康文署在公園設置更多健身設施，讓不同年齡的市民都可以鍛練身體。此外，元朗區有兩個設有標準田徑跑道的足球場，可供學校舉行運動會。但屯門區缺乏這些設施，該區的學校多使用元朗區的設施舉行運動會，反而令元朗區的學校難以預訂場地。他希望日後康文署興建附有標準設施的運動場，令各區的設施使用更為平均。另外，現時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是區內舉辦大型活動如年宵市場和太平清醮的場地。若康文署改建該場地，會否設有標準看台和設施以及旅遊巴士停車場等配套。關於文化方面，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定位成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實在需要興建一所劇院，內有不同座位數目的劇場和黑盒劇場，供元朗區的學生作為音樂劇和戲劇的表演和排練場地，滿足他們對藝術文化的追求。最後，他表示在北京、上海等地設置不少 24 小時運作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並知悉康文署在東區進行試驗計劃，設置這些服務機。他希望康文署在元朗區增設這些服務機，提倡閱讀風氣。

11. 郭強議員, MH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康文署在元朗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非常之好，惟議員爭取多年的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進度卻十分緩慢。現時元朗市和天水圍雖然有幾個游泳池，但天水圍游泳池只是嬉水池，而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是室內暖水訓練池，池水甚淺，不符合比賽標準。因此，區內居民多集中使用元朗游泳池。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游泳池非常不足。他希望署長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的進度，盡快落實興建該設施。另外，他讚揚前任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的工作，特別是她安排不少承辦商，在水天圍明渠旁進行綠化工程。而現任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龍麗嫦女士的工作也十分出色，妥善處理各項事情。他希望康文署向元朗區提供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天水圍明渠旁的綠化工作，種植更多花草樹木例如顏色鮮明的黃花風鈴木，吸引更多市民和遊人享用該處的公共空間。

12. 郭慶平議員認為署長的簡介中並無提供有關綠化的資料，並表示元朗區有一半的樹木由康文署管理，但樹木缺乏修剪。每次他要求康文署的樹隊修剪樹木時，要先聯絡有關的康樂事務經理安排，過程轉折。他查詢康文署會否定期修剪樹木，並希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3. 黎偉雄議員歡迎署長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他查詢康文署何時落實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該項目在前區域市政局時提出，至今已二十多年。有關項目一直在地委會進行討論，甚至屋宇署等部門也作出研究，但至今卻音訊全無，希望署長關注。另外，八鄉鄉事委員會於 1997 年在八鄉上村公園豎立一座回歸紀念柱，是新界西唯一的一座。他希望政府藉着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時間，在該紀念柱舉辦大型慶祝活動。

14.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元朗區幅員較廣，希望署長多關注元朗區的康體設施是否足夠。近年康文署在地區上進行大量工作以推廣藝術文化，令元朗市、天水圍甚至鄉郊區的居民都能夠感受到一些高水平的藝術氣息。他希望署長藉着這股優良風氣加強文化藝術的推廣，而不應將有關的工作局限在中西區、油尖旺等中心地帶進行，培養住在遍遠地區的居民對高水平文化的興趣。另外，他一直向康文署爭取在水天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保存中心（文物修復中心）設置文化藝術倉庫，以及在地下樓層設置展覽廳，希望署長關注。署長在簡介中介紹在元朗區推廣公共藝術，希望署長因應元朗幅員廣闊的情況，多在區內放置藝術品和進行藝術佈置。他補充在網上得知有一藝術團體打算在各區推廣文化藝術。既然元朗區議會的財委會已預留撥款在區內推廣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協助元朗區議會進行這些工作，探討如何將一些高水平的藝團帶入社區。他已將有關團體的聯絡資料提供予秘書處，希望康文署可協助跟進。最後，他表示區內人士向他反映，不少喜歡草地滾球的人士要前往沙田區進行這種運動，希望當局在元朗區設置室內草地滾球場。

1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表示，元朗區人口增長迅速，但康文署的政策似乎未能追上居民的需要。最近他前往沙田區參觀新落成的體育館，內裏設施多元化，設有室內草地滾球場的專用樓層。他認為康文署在元朗區籌建的體育館，即使是剛落成的，也是舊式的設計，只容納兩三項體育活動在館內進行，然而造價卻高達十數億元。他認為康文署應改變思維，在籌建新的體育館時，應將之設計成可容納多元化的體育活動設施例如室內草地滾球場、室內五人足球場等。若繼續採用舊式的設計，運動設施不足的情況仍然存在。他並表示康文署需要兼顧體育、文化、樹木管理、綠化等工作，工作量實在很大，資源的運用也被攤薄。他希望新一屆的政府重新檢視康文署的工作，令其服務更切合現今市民的需要。例如現時年輕人多飼養寵物，但大部分康文署的公園不可攜犬內進，需要重新檢視公園的管理政策。最後，他希望署長在當局計劃進行發展的地區特別是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八鄉等地點，妥善規劃文康設施，以符合新增人口的需求。

16. 梁福元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元朗區的人口急劇增加，現時的康體設施非常不足，特別是元朗市東缺乏康文署的設施，而重建元朗大球場亦已討論多年。元朗區並無一個有全天候看台的大球場，配合不到人口急劇增加的需要。他更擔心康文署將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成人造草地足球場後，太平清醮、年宵市場等大型地區活動可能不能在該場地舉行，希望康文署探討在區內開設新的康體設施和場地。此外，他覺

得康文署在區內進行的植樹和綠化工作非常不足，不少地點例如大棠路和十八鄉路一帶的私人屋苑並無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居民往返元朗市並無遮蔭的地方，因此希望康文署多在該處的道路旁種植樹木以改善環境。

17. 呂堅議員表示，從元朗區不斷有新的設施落成及綠化工作的成效，可見康文署在近十年向元朗區投入很多資源，但與人口增長速度比較，相信要加大投放資源的力度。他表示元朗區欠缺展覽場地尤其是文化藝術展覽場地，希望康文署在元朗市、天水圍或洪水橋新發展區設立這類場館。其次，政府近年積極推廣各種文化和藝術，鼓勵市民參觀博物館，但整個新界西有百多二百萬人口，沒有一所博物館，希望康文署探討在元朗區設立博物館。同時，香港科學館的展品十分過時，並無廣泛應用多媒體展品，減低市民前往參觀的興趣，因此希望康文署提升香港科學館的展品和增加更多設施。此外，他認為即將落成的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即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整體設計優美，但工程前後延誤兩年，反映缺乏前期的妥善策劃。大樓附近的怡康大廈和朗景臺的二十多戶居民，更投訴大樓的外牆將陽光折射入民居，令室內溫度上升和影響居民作息，希望康文署聯同建築署盡快解決問題。

18. 麥業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認為近年元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形成康文署投放的資源相對不足，在元朗區工作的康文署人員也十分吃力。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探討按元朗區的人口增加人手，同時亦表揚在元朗區工作的康文署人員辛勤工作。康文署應因應元朗區的人口增長，盡快提供更多設施，包括在前區域市政局時已建議興建的元朗第12區體育館。同時，不少元朗區的居民飼養狗隻，希望康文署在區內包括元朗市東增設寵物公園。另外，他反映位於又新街、康樂路、炮仗坊和泰祥街的遊樂場和公園的設施殘舊，希望康文署適當翻新或更換。此外，元朗區的長者較多，希望康文署在區內的公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給他們舒展筋骨。他認為由康文署主動規劃和提供這些設施會更快更好，希望署長協助。

19. 劉桂容議員歡迎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康文署在元朗區提供不少康樂文化活動，特別是免費文娛活動，受到區內居民歡迎，希望康文署繼續提供這些活動給居民參與。此外，康文署在位於她的選區內的天水圍天暉路體育館進行樓梯佈置，這些藝術佈置不但有助藝術的推廣，也成為居民拍攝的熱點，希望康文署陸續在社區內推行這些工作。剛才很多議員談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人口不斷增加，對設施的需求很大。議員爭取興建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十多年，至今還未落實。她促請署長提供協助，盡快爭取立法會批出撥款，令設施盡快落成，讓天水圍的居民享受暢泳之樂。此外，她希望康文署探討在文物修復中心加設停車場，以紓緩天水圍的停車場嚴重不足的問題。最後，她希望康文署改善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的洗手間的供水，因為有居民反映若游泳池樓層的洗手間的供水系統損毀，會影響整幢大樓的洗手間供水。

20. 鄧焯謙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反映位於天水圍濕地公園路的寵物公園使用率偏低，希望康文署加強向附近屋苑例如慧景軒的居民宣傳該設施，以減輕食環署清潔街道的工作。他同意劉桂容議員所說，希望康文署趁着文物修復中心落成前，探討利用康文署的預留用地或大樓底層加設泊車位，紓緩天水圍的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此外，他查詢議員辦事處可否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和有關詳情。

21. 鄧卓然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他表示錦田八鄉體育館在 1989 年和 1990 年已由前區域市政局建議興建，當年預計項目會在 1994 年或 1995 年落成啟用，但至今該項目還未落實。他在出任區議員的九年當中，看到該項目經歷不少波折，例如在道路建設、機電設施配套、地積比率等方面。他亦曾建議當局考慮將有關項目發展成包含體育館和其他政府設施，並分階段展開工程。他促請署長關注該項目的落實時間。

22. 鄧慶業議員, BBS 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前區域市政局遺下不少項目，而康文署大力推動這些項目的興建，新的大型活動場館相繼落成，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值得稱讚。雖然康文署在元朗區設立不少新的康體設施，但他在上週與梁志祥議員和李月民議員參觀新落成的沙田圓洲角體育館時，見到館內設有兩個室內草地滾球場，環境舒適。他認為元朗區的人口不亞於其他區，但元朗區的居民需要遠涉沙田、大埔和屯門區才可進行草地滾球活動。元朗區缺乏草地滾球場，讓中老年和退休人士舒展筋骨。他希望署長考慮在元朗區設置草地滾球場。此外，錦上路站的上蓋物業和附近的屋苑發展迅速，希望康文署考慮增加該處的文康設施。最後，他感謝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龍麗嫦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一直以來支持和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23. 鄧家良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聆聽地區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剛才署長在介紹元朗的古蹟時，談及前流浮山警署。該警署的地理環境優越，遊人可在該處遠眺深圳和欣賞后海灣的美景。現時政府計劃活化前流浮山警署，並打算夥拍社會企業在該處經營餐飲業。警署旁有一幅面積不大的空地，設有一個數十呎闊的平台，在假日有不少市民前往該處觀賞海景和日落。他希望康文署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令居民和遊人有一個風景優美的休憩地方。

24. 陳美蓮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元朗區議會在 2006 年通過動議，要求當局盡快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希望署長協助跟進。其次，天水圍天福路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已接近尾聲，但從去年 12 月尾開始，該場地亮起幾十支街燈，燈光射入天慈邨的民居，影響居民作息。她曾透過康文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該署已減少部分街燈，稍有改善。此外，該設施還未開放給公眾使用，但不少人士已使用該設施的洗手間，衛生情況惡劣。天慈邨的居民更擔心單車匯合中心二十四小時開放，會有不良份子聚集，造成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限制開放時間，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

館的戶外閱讀空間很受市民歡迎，但整體上圖書館的座位不足，希望康文署增加座位，讓使用者享受讀書樂趣。其次，音樂事務處舉辦的活動很多都是以學生和青少年為對象，希望音樂事務處舉辦更多可讓成人和退休人士參加的活動，發揮他們的音樂才華。最後，今年在區內很多樹木盛放燦爛的花朵，但很多市民不知樹木的名稱，因此建議康文署在樹木上加上名牌。

25.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自幼已十分喜歡使用康文署的康體設施特別是游泳池，希望康文署盡快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此外，近年不少區內長者向他反映，以前公園內的拉繩機，不同高度的長者也容易使用，但轉換新的機款後，長者較難使用，希望康文署了解情況，改良公園內的長者健身設施的設計，以符合長者的實際需要。此外，天水圍柏慧豪園旁有一幅由康文署管理的花圃，運輸署計劃利用花圃的部分地方以改善該屋苑的路口設計，希望康文署與運輸署密切聯繫，盡快展開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26. 黃煒鈴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並非標準泳池，池水甚淺，難以進行正式的游泳活動，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此外，不少議員都希望當局將天水圍明渠一帶打造成該區的地標。事實上，不少居民前往天水圍明渠一帶散步和乘涼，該處亦設有一些長者健身設施，是區內居民的好去處。她建議康文署進一步美化該處，將之打造成天水圍的地標。另外，她藉着署長到訪的機會讚揚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人員。他們積極提供協助，解決不少問題，例如早前房屋署在水圍天華邨增設出入口，需要移走部分種植在明渠旁的樹木，他們充分配合。最後，她促請署長因應元朗區的人口增長，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多文康設施和活動。

27.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已反映多年，港運會的公眾參與很低，每一場比賽的觀眾寥寥可數，與學界運動會中觀眾熱烈的參與相比，港運會的公眾參與實在太少。他認為港運會已舉辦第六屆，竟然吸引不到市民觀看港運會的高水平的比賽，可能與宣傳有關。例如，他相信在座的議員大多不知港運會現正舉行什麼比賽項目，即使他一向留意賽程，也只能從一張宣傳攝影比賽的單張的背頁獲知賽程，主辦單位似乎並無派發正式的賽程表。他認為當局應檢討港運會的宣傳工作，若宣傳不足而沒有公眾參與的話，只會浪費公帑和運動員的努力。另外，市民經常投訴露天表演場地的噪音問題，他希望將來康文署和建築署在設計露天場地時，將舞台及觀眾席置於地面水平以下，觀眾席以階梯式的設計，阻擋聲音向外擴散。此外，他認為香港並非缺乏表演場地，事實上不少國際演藝名家也來香港表演，但最重要是培養市民欣賞高水平的藝術的興趣和能力。最後，他希望康文署轄免元朗藝術節租用元朗劇院舉辦節目的費用及查詢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進展。

28. 袁敏兒議員 非常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讚揚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龍麗嫦女士、李偉強先生和陳定焯先生的工作表現。她表示即將在六月啟用的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外型美觀獨特，相信可以成為元朗區的地標，並希望大樓如期啟用，讓市民進行各類文康活動。此外，由她本人出任主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元朗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曾提出不少議員有關綠化社區的建議，龍女士和她的同事提供很多協助，統籌承辦商在區內的迴旋處、道路旁和屋邨種植花草樹木。承辦商已完成有關的綠化工程，並將樹木和植物交回康文署管理。她希望署長繼續增加資源，讓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繼續進行綠化工作。

29. 梁明堅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關於第六屆港運會，他表示龍麗嫦女士積極協助元朗區代表隊參與各項賽事，取得優秀成績。此外，元朗區體育會是訓練運動精英的大本營，協助推動元朗區甚至全港的體育發展，例如其他區的啦啦隊教練，很多都是由元朗區體育會培訓出來。另外，他看到近年已有四個康體設施在元朗區落成，證明康文署努力推動元朗區的體育發展。此外，康文署在八月六日舉辦的「全民運動日」，將會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活動，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強健身心。最後，他建議康文署在栽種懸掛在路旁欄杆的植物時，盡量選擇種植花葉植物，減少栽種較易凋謝的時花，甚至考慮擺放小型灌木，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

30. 副主席 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歷屆港運會的賽事甚少在元朗區舉行，幸得湛家雄議員爭取當中一項排球分組初賽在元朗區舉行。這反映元朗區缺乏符合比賽標準的大型體育場館，令大型賽事不能在元朗區舉行。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在展開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時，將元政路漁市場也納入研究範圍，以在有關地段發展成地標式的大型體育設施，可以舉辦一些重要賽事。此外，西鐵元朗站一帶的大型屋苑大都容許飼養寵物，而該地點不時出現狗隻在公眾地方方便溺的問題，引致居民之間的爭執。他與麥業成議員不斷要求在該處興建寵物公園，但至今並無進展，主要原因是缺乏土地。現時元朗區議會促請當局覆蓋元朗區的明渠包括攸田東路旁的明渠，以擴闊道路和增設社區設施。他希望康文署聯同相關部門如運輸署研究在覆蓋的明渠上興建寵物公園或其他休憩設施。此外，雖然元朗區有兩個運動場，但人口不斷膨脹，這些設施仍然不足。前區域市政局建議興建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但該項目遭到擱置，現在康文署應因應人口的不斷增加，積極跟進該項目，展開前期研究。另外，元朗區缺乏符合規格的室內五人足球場，可以全天候舉行專業的五人足球賽事，希望康文署研究提供這類設施。

31. 鄭俊宇議員 表示，在朗屏邨附近的楊屋新村有一曲尺型的休憩處，以往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現時由康文署管理)，而康文署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在該處設置兩項休憩設施。康文署其後更在該處放置不少植物，令該處一片翠綠。然而，該休憩處的設施缺乏，兩排本來是粉紅色的長椅長年經過日曬雨淋，現在已褪色。他希望康文署增添和維修該處的休憩設施，令之成為附近居民歇息的好去處。

32. 文光明議員 歡迎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剛才很多議員反映元朗區的康體設施不足，主要原因是人口增加。現在元朗區的游泳池不足夠，有議員希望在元朗區設置室內草地滾球場，亦曾有議員告訴他若要打羽毛球，需要預訂其他區的羽毛球場，因為元朗區的羽毛球場經常爆滿。他希望署長向元朗區調撥更多資源，增加區內的康體設施。

33. 陸頌雄議員 表示，以人均計算，新界西的康體設施數目全港最低，而很多擬建項目的進度並不理想。例如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在 2004 年他首次出任區議員前已建議興建，該項目已獲得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審閱，而議員亦同意游泳池的修訂設計。他查詢康文署將該項目呈交立法會的時間表，以及過往進度緩慢的原因。若是部門人手不足引致延誤，他相信元朗區議員及當中的三位立法會議員必定支持部門增加人手。此外，早在 2010 年當局已有重建元朗大球場的計劃，但到今天有關計劃還未落實。他認為政府部門可參考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一地多用」的概念，探討善用土地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公共設施，例如公共屋邨附設康體設施，康體設施附設圖書館、地庫停車場等。他認為康文署在新一屆政府應走出既定框框，在政府財政儲備充足的情況下，因應地區的實際需要增加文娛和康樂設施。

34. 杜嘉倫議員 表示，剛才有議員讚賞即將啟用的元朗文化康樂大樓的外型，但亦有居民認為大樓的外型奇特，儼如一個巨型的水桶，在視覺上與附近的建築物如元朗劇院失去平衡，希望署長留意另一角度的意見。他表示現時新田和錦綉花園缺乏康樂設施，只在新田有一個使用率極低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因此希望康文署在新田和錦綉花園提供多些設施。

35. 李美嫦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和鼓勵，康文署一定會跟進議員的意見。多位議員包括梁福元議員、郭強議員、郭慶平議員、梁明堅議員、袁敏兒議員和黃卓健議員都關注綠化的事項。康文署會配合發展局的整體政策，管理元朗區內幾萬棵樹木，包括每年定期檢驗樹木，以及對於《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額外加以護理。其次，在地區的綠化工作方面，康文署會因應區議員的意見，多種植顯花植物，以彰顯地區的特色和姿采。同時，為減少林木廢料，康文署會陸續以一些花葉植物取代蒔花和需要經常更換的盆栽。署方希望與區內人士攜手推動綠化的工作，若議員有進一步的意見，歡迎繼續聯絡地區經理。康文署希望就其管理的樹木，繼續做好護理和推廣的工作，例如剛才議員建議在樹木掛上名牌，其實現時康文署在網頁上推出一個名為「玩轉公園」的新猷，介紹公園的特色。最近康文署也有在公園種植一些特別的花卉例如黃花風鈴木、櫻花等，並透過媒體的報導進行推廣。康文署希望繼續在各區包括元朗區進一步推廣這些工作。至於建議在

道路旁增加種植樹木以提供多些有樹蔭的公共地方，以及有關某康文署管理的花圃如何配合道路工程的意見，地區經理一定會作出跟進；

- (2) 不少議員查詢幾項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展，其中，2017 年《施政報告》已將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列入政府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感謝元朗區議會的地委會在一月的會議中對泳池的設計方案表示支持，讓康文署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希望盡快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在未來五年展開泳池的興建工作。同樣地，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已列入未來五年內推展項目，康文署會就設計方案諮詢地委會。另外，周永勤議員關注整個新界西對運動場的需求，其實康文署已就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計劃進行前期工作並按既定程序提交今屆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待這個運動場落成後，屯門區居民便不用跨區使用元朗區的設施。至於議員希望全部運動場都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意見，康文署須因應有關地區原有運動場的面積和設計，才可考慮可否重新設計場地。隨着比賽標準不斷提升，除了場地的活動空間外，供傳媒使用的空間的要求亦相應提高。署方未必可以在每區都設立一個具國際標準的運動場，但整體來說，亦希望有一些區域性的大型場地，以滿足專業比賽的要求；
- (3) 至於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工程計劃的推展，康文署會參考區議會對不同文康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制定推展的時間表。明白議員關注在該場地改建成收費足球場後，日後區內大型活動如年宵市場、太平清醮等需另覓場地舉辦。署方希望可以先與議員探討可行方案，以推展這個項目。就黎偉雄議員和鄧卓然議員關注錦田八鄉體育館的進展，康文署希望均衡地發展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區的文康設施，有關項目已列入《施政報告》中政府在未來五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之一。過去錦田八鄉體育館的項目經歷不少波折，主要因為「地盡其用」的政策考慮，需要充分利用有關地點的地積比率，但政府定會積極處理問題；
- (4) 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現正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整體規劃，新發展區容納的人口將達二十多萬，當會包括不少文康設施。至於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亦是在《施政報告》中政府在未來五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有關地點有一個交通交匯處，該項目的整體規劃須一併考慮這種因素，以充分利用地積比率。前區域市政局曾構思在元朗第 12 區另一地點興建一個運動場館，由於用地有很多私人土地及構築物，情況較難處理，所以沒有把建議納入《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的五年計劃之內；
- (5) 就王威信副主席、麥業成議員和鄧焯謙議員提及居民對寵物公園的需求，康文署對設立寵物公園一向持開放態度，亦曾與麥業成議員在區內各處物色合適地點，但社區對此有不同

意見。署方認為須平衡各方意見並在融洽的環境下設立寵物公園較為妥當，及歡迎議員建議設立寵物公園的合適地點。現時香港的整體社會氣氛暫未達到西方國家人與寵物完全共融的程度，但署方會繼續聆聽居民的聲音，以在日後探討會否全面容許市民攜帶犬隻進入公園；

- (6) 關於體育設施的設計，例如應否設置室內草地滾球場，新落成的沙田圓洲角體育館和即將興建的大埔第1區體育館都設有這項設施。至於日後會否在其他地區包括元朗區的體育館設置這類設施，康文署持開放態度。署方希望康體設施的使用多元化，例如現在籃球場可以進行其他球類運動。在籌劃體育館時，若場館有足夠空間可供增加設施，署方會就有關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
- (7) 就周永勤議員和黃卓健議員對公園內長者健身設施的意見，由於公園內的長者設施例如拉繩機等甚受歡迎，因此，康文署這兩年間已添置 60 多部給長者使用。署方日後在採購長者健身設施時，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以揀選一些既切合長者需要又容易維修保養的設施。至於湛家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和麥業成議員反映有部分區內設施，包括一些未正式轉交康文署管理的設施，已變得殘舊，需要維修或更換。若不是康文署的設施，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處理。需要維修或更換的康文署設施，署方則會適時作出跟進。同時，康文署也會考慮利用剩餘的樹木製作長椅和公園的擺設，充分利用自然資源；
- (8) 就議員認為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外型的意見，其實該大樓的設計經過區議會很長時間的深入討論，康文署及建築署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才落實現在的設計，希望配合使用者的需要和讓大樓與周邊環境融合。康文署希望將該地點打造成元朗區的文康樞紐，包含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元朗劇院、元朗公園和元朗大球場；
- (9) 有關黃偉賢議員對改良露天場地的舞台設計的建議，以更有效地控制噪音的擴散。日後康文署和建築署在設計場地的設施時，會多考慮議員的意見。至於湛家雄議員提到天水圍公園內有居民唱歌跳舞聲浪的問題，希望部門進行監管的意見，康文署曾就其他區的類似情況，考慮引用法例以訂立一些公園的規則。但在一宗訴訟中，法庭判決指出康文署不能透過一些公園的規則限制市民攜帶合規格的擴音器進入公園，被判敗訴。基於法庭的判例和法律方面的考慮，康文署暫時不能引用現行法例處理有關問題，但會進一步考慮聯同相關部門例如警務處探討加強其他執法行動。同時，康文署希望天水圍公園的使用者顧己及人，彼此尊重使用公園的權利；

- (10) 關於圖書館服務，周永勤議員提到 24 小時運作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現時康文署推行試驗計劃，在東區、油尖旺區和沙田區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若試驗計劃成功和反應良好，康文署會考慮在下一階段在其他區設置這些服務機。此外，欣悉鄧焯謙議員對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表示興趣，圖書館總館長鄭劉美莉女士會在會後聯絡鄧議員和其他有興趣的區內人士，介紹有關計劃。至於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座位方面，康文署聽到議員的意見後，會檢視該圖書館的空間以考慮能否增加座位的數目；
- (11) 李月民議員、呂堅議員、劉桂容議員和鄧焯謙議員都有提及博物館的展覽和使用空間。康文署感謝元朗區議會大力支持在水圍興建文物修復中心的工程計劃。文物修復中心會設有展覽空間，讓參觀者近距離觀看修復文物的工作，這種展示形式相信是亞洲區首設。署方會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根據程序爭取資源以落實計劃。有鑑於地積比率的考慮，有關項目的高度有一定的限制，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多方面研究可否增加設施內部的使用空間，但相信會有一定的難度。李月民議員和劉桂容議員建議在公共空間擺設藝術品以增加文化氣息，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公共藝術。例如，康文署現正支持香港文化葫蘆在元朗文化康樂大樓附近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康文署希望播下種子，集合各界人士的力量一起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其中一個方法是讓公眾人士和地區團體充分利用康文署的空間展示藝術品。除了「藝滿階梯」和美化公園座椅之外，康文署會積極考慮讓藝術團體使用公共空間，增加文化特色。總括來說，進行博物館的規劃時，康文署並非以每一個區作為規劃的單位，而是進行全港性的整體規劃。所以，在短期內署方並無打算在元朗區設立博物館，但十分希望文物修復中心可以成為一個有特色的展覽空間；
- (12) 至於其他規模較小的項目，例如鄧家良議員提及的前流浮山警署已列入發展局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項目之內。至於警署附近的空間和斜坡，並非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關於陳美蓮議員反映天福路單車匯合中心的問題，現時該設施尚未正式轉交康文署管理，但康文署已將有關該設施的燈光影響民居的意見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該署已改善有關照明裝置，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至於陳議員建議音樂事務處多舉辦以成人為對象的活動，現時該處舉辦的以成人為對象的活動經常有餘額，署方歡迎居民報名參加。就有關覆蓋明渠以增加設施的意見，康文署會記錄在案，日後會適時與相關部門探討；
- (13) 就湛家雄議員、黃偉賢議員和梁明堅議員對於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宣傳的意見，康文署有誠意和計劃透過地區人士鼓勵市民參與和支持港運會各項比賽。若在資訊發放上有進步的空間，康文署一定會與議員跟進。其實，康文署在發佈資訊方面作出不少部署，首先是設立專門網頁即時更新賽程和

賽果，以及在網上直播全部準決賽和決賽。同時，在各區加強宣傳，例如在電燈柱懸掛宣傳直幡、在當眼地點貼上大型宣傳海報和透過電視廣告進行推廣。但畢竟單憑康文署的宣傳，效果未必能滲透每一個角落，因此希望集合大家的網絡和力量，將宣傳工作做得更完善。至於有議員希望獲取即時資訊，以透過議員各自的網絡向居民發放信息，以及對有關比賽場地方面的意見，康文署在日後檢討港運會的推廣及舉辦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作出改善；及

(14) 對於在回應中未有觸及的事項，在座的康文署代表已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以便作出跟進。

36. 主席感謝署長詳細的回應，並希望署長可以回應剛才未有發言的議員的查詢。

37. 鄧賀年議員表示，前區域市政局建議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至今已達 30 年之久，若政府並不打算興建該體育館，不如直截了當地告訴市民，不要讓他們白白等待。

38. 李美嫦女士, JP表示，她理解地區人士關注前兩個市政局建議興建的項目的進度，事實上，錦田八鄉體育館已納入《施政報告》中政府會在未來五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顯示當局有誠意推展該項目。康文署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落實有關的計劃。

39. 主席再次感謝署長的回應，並表示元朗區議會的議員普遍讚揚康文署的工作。剛才很多議員希望一些擬建或已落實的項目盡快得以推展，相信議員和康文署的代表會在地委會的會議詳細討論這些項目的優次和推行細節。另外，不少議員反映元朗區人口急劇增加，希望康文署向當局提供意見，配合元朗區的發展，增加區內的文化和康體設施。

第三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亦請議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回覆。

41. 主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以及總署的代表未克出席會議。若議員有查詢，請元朗民政事務處的代表補充。

42.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的提問十分清楚，包括查詢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公務員和合約人員的數目和所從事的職位、合約制職位開設了多久等，但總署的回覆中並沒有這些資料。元朗區議會去年撥出 360 多萬元以聘請合約人員，當中包括秘書處的行政助理和活動推廣助理。行政助理擔任會議秘書的工作，工作性質與屬公務員體制的行政主任的工作類似。但是，行政助理的薪金較低，對他們似乎不公平。另外，他相信秘書處聘有合約人員已接近 10 年，若有這麼長時間的人手需要，應該開設常設公務員的職位。秘書處的工作愈來愈多，有需要將合約人員的職位轉變成公務員的職位，令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更加充足。

43. 麥業成議員表示，秘書處人手不足，與工作量增加有關。首先，議員在會議上提出很多建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秘書處支援所有區議會的會議，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和與部門聯絡，跟進各項事情的進展，當中文書往來，需要時間和人手處理。同時，秘書處需要處理很多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和發還款項的個案，今年更有不少活動舉行例如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各項大型活動等。而總署要求秘書處在審核各種發還款項的申請時，亦愈來愈嚴格。秘書處由上至下的人員，必須仔細處理這些工作，令整體工作量增加。政府由八十年代初推行代議政制至今已超過 30 年，區議會秘書處支援整個區議會的運作。在這情況下，總署需要切實考慮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公務員編制，同時亦要特別留意區議會秘書處的合約人員，他們的薪金低，聘用期不穩定，情況並不理想。

44. 周永勤議員認為在工作程序上出現愈來愈多的規限是影響人手和工作效率的原因之一。舉例而言，以前區議員申請發還各項開支償還款額，不需要提交聲明和其他證明文件。但現在的程序非常繁瑣，要求不斷增加。他相信若工作流程能簡化的話，工作會變得暢順。

45.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他表示議員在以往區議會的不同會議反映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秘書處的人手情況，藉此感謝議員對同事工作量的關心；
- (2) 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和總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政府一向在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補人手，兩者夥拍處理工作。就黃偉賢議員和另外四位議員的查詢，總署已回應秘書處在常設編制下的公務員職位有 20 個。至於人手組合，區議會和五個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務員出任，一個委員會的秘書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
- (3) 秘書處利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支援秘書處的工作，當中包括行政助理和活動推廣助理的職位。在 2017-18 年度，秘書處會聘請五名合約人員（包括三名行政助理和二名活動推廣助理），較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增加一名合

約人員。此外，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財委會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通過的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中，已上調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預留撥款，讓秘書處可再增聘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及

- (4) 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和總署的回覆所指，政府會定期檢討人手，並因應工作量的提升，考慮是否增加編制；民政處亦會向總署爭取更多人力資源，以持續改善向市民和區議會提供的服務。

46.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在約 10 年前曾提出類似的提問，當時總署的回覆表示會不時檢討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時隔 10 年，秘書處的公務員編制變化不大，但關注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行政助理，其工作性質與行政主任類同，包括擔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但薪酬條件並不一樣。剛才專員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向總署爭取更多人手，若當中遇到困難，區議會會支持民政處一起爭取。

47. 黃卓健議員表示，秘書處的工作量實在很大。同時，元朗區議會的議員數量全港最多，會議的秘書在撰寫會議記錄時，實在要用不少心思和時間將議員的意見準確地記錄下來。此外，薪酬條件不同的情況不一定只在秘書處出現，其他政府部門都會同時設有公務員的職位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興趣在政府工作的市民，只要具備有關的學歷和經驗，便可報考公務員的職位。他理解各區的秘書處都希望增加人手，並建議向總署反映甚至透過代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向當局反映。他並建議按人口比例和議員數目以檢視秘書處的人手，因為元朗區議會有六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出任當然議員，亦有 35 位民選議員，區議會需要關注的事項實在很多。

48. 李月民議員, MH認為這個議題是一個十分好的議題，他一定支持政府增加人手。但是，他認為議題的標題不應只限於服務區議員的區議會秘書處，反之服務市民大眾的教育局、警務處、食環署和社會福利署等的名字也應該在標題上出現。他認為上述直接提供公眾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應優先增加人手，在他心目中永遠是服務市民、讓市民享受優質公共服務最為重要。此外，規劃署和地政處都要增加人手，尤其是後者經常被市民認為巡查不足。當然，秘書處人手不足某程度上影響工作效率，對議員有少許不便。為了取得平衡，當局應先檢視在元朗區所有服務市民的前線部門的人手編制，再檢視服務區議員的區議會秘書處人手，更為恰當

4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他剛從專員的回應中得悉六個委員會的秘書中有一個委員會的秘書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並知道是文委會。以前六個委員會的秘書全由公務員出任，不知何時開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都擔當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他滿意現時文委會秘的工作表現，只是既然她可處理公務員的工作，有關崗位便應該是公務員的職位。他認為委員會的工作十分重要，工作量又多，委員會秘書的職位是常設公務員的編

制會較好。另外，他認為秘書處工作量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關發還各項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準則及條件不斷增加，而個別秘書處職員又自行演繹有關準則，以致議員和秘書處的人員經常出現不同意見及爭議，秘書處有時亦需要徵詢總署的意見，耗用不少人力及時間。有議員向他表示他有一項在 2016 年遞交的發還款項的申請至今還未完成辦理，而早前他也有一項涉及十多萬元的發還款項的申請，秘書處辦理的時間接近半年。他表示出任議員二十多年以來，之前很多發還款項的申請都不如近年秘書處的審批的處理手法，而近年好像要求愈來愈嚴緊及經常自行演繹有關準則，令議員不滿。他建議探討如何理順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令工作更為暢順，更有效率地安排人手。

50. 鄭俊宇議員表示，討論至今，大家都不否認秘書處的工作量十分多。區議會是市民與政府之間很重要的橋樑，亦是代表民意的機構，協助推動政府向前邁進。若支援區議會的秘書處因為人手的壓力而工作停滯不前的話，實在值得關注。雖然每個政府部門都有人手不足的情況，希望增加人手和資源，但大家眼前的秘書處近年的工作量愈來愈繁重，應該協助秘書處理順人手和工作的安排。他認為元朗區不但區議員的數目全港最多，發展也十分迅速，主席應帶領元朗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促請當局就秘書處的人手作出適當安排。

51. 麥業成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問題包括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不足和薪酬條件不同的問題，但專員的回應並無提及具體的解決方法，只是整體地解釋現時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元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區議會所處理的事項亦不斷增多，大家都希望秘書處協助區議會處理更多工作。但秘書處的人手編制不足，不能順利進行工作。因此，他促請專員協助向總署或透過總署向公務員事務局爭取更多人力資源。

52. 陳美蓮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人手不足是多年來的問題，之前警務處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議員也促請處長增加警方的人手，而議員亦非首次反映秘書處的人手不足。她表示秘書處的人員盡心盡力地處理事務及與議員溝通，工作繁忙。以現時元朗區議會有 41 位議員之多，秘書處的人員的工作負荷十分大。所以希望專員將議員今天的意見再向總署反映，為秘書處爭取多些資源，令區議會的支援工作更加暢順。她認為任何人包括秘書處的人員都需要作息平衡，社會才能夠安定繁榮，希望專員全力協助。

53. 郭強議員，MH表示，民政處的工作已經十分不錯，以往一直為秘書處爭取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人手，後者更由四名人員增加至五名。綜觀現時只有一個委員會的秘書並非由公務員出任，其實情況並非不理想。他認為議員可以提出增加人手的議題，但不能勉強別人一定要做到所期望的事情。總署的回覆已清楚表明元朗區議會可繼續使用社區參與計劃的部分撥款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若果區議會的架構不斷擴張，增加人手也無濟於事。例如，以往交委會下只有一個工作小組，但在今屆元朗區議會，交委會下的工作小組激增至三個，攤薄秘書處的人手。他認為區議會

應因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否則只會虛耗資源。此外，他見到以往秘書處的人員經常超時工作至晚上八時，反觀現時他們可在下午六時左右下班，工作情況已有改善。他認為議員可以提出議題促請部門作出改進，但不應以質問的語氣迫使部門作出改進。

54. 陳思靜議員認為申請發還各項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時間愈來愈長，可能由於有關的準則及條件愈來愈多，以及秘書處的人員經常被調職，以致新上任的人員需要時間熟習有關的處理程序。例如他曾就印製工作報告申請發還開支，報告中的照片有其他議員的樣子，有關的開支需按比例扣除。此外，他的助理的僱傭合約因某些原因需要按秘書處的意見檢視當中的條款，因此有關的員工開支要在下一個月才獲發還。他反映他的主要收入來源是議員酬津而與其議員職務相關的開支全由有關的議員開支償還款額支付，因此希望秘書處可盡快辦理其各項發還款項的申請。

55. 杜嘉倫議員表示，有關提問的重心是第三部分，即當局在什麼情況下才考慮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崗位轉成公務員的編制。眼前出現薪酬條件不同的現象，作為議會的一份子，應處理這些問題甚至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現象。他希望大家不要將事情兩極化，並理解部門已很用心地處理事情。

56. 麥震宇先生, JP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進一步的意見。正如剛才回應中指出，總署會定期檢討人手，而民政處在集合各位議員的建議和支持後，會向總署反映意見，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爭取更多資源；
- (2)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回覆中亦提到，政府會透過精簡程序等方法提升效率，而議員剛才建議可考慮理順一些發還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工作流程。民政處和秘書處可循這些角度探討，然而，必須指出，為了達到審慎理財的目的，審計署不時就公共開支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總署亦會向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指引以及進行內部稽查。18 區區議會秘書處須因應有關的要求，小心處理各項與公共開支相關的工作。我們必須在審慎理財及理順程序之間取得平衡；
- (3) 就湛家雄議員表示文委會秘書並非由公務員出任的意見，正如剛才的回應所說，五個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務員出任，而郭強議員亦提到在幾年前全部委員會的秘書都是公務員，只因工作量的增加和因應個別委員會工作量的比重不同，適當調配人力資源。民政處會與秘書處檢視人手的佈置，包括所有委員會秘書的人員組合；及
- (4) 翻查記錄，在 2007 年黃偉賢議員和時任議員張賢登在區議會作出提問，要求增加秘書處的行政主任人手。當時總署的回

覆表示，秘書處的編制包括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和三名二級行政主任。經過大家的爭取，現時秘書處的二級行政主任已增加至五名。此外，當時的回覆亦表示區議會可運用當區撥款的 10%以聘請合約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而總署至今已將有關的百分比調升至 15%，以配合各區的人手需要。

57. 副主席總結表示，相信主席和專員在聽到大家的意見之後，會在適當場合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強秘書處的人手和工作效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將各位議員的意見轉交予公務員事務局和總署考慮。）

第四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5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內容旨在闡述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以供元朗區議會各議員參閱，並提供寶貴意見。

59. 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簡介文件內容：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國志先生
周文詠女士

60. 吳國志先生簡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61. 主席感謝吳先生的介紹，並表示多年來元朗區議會都非常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相信議員同樣支持新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62. 陳思靜議員認為廉政公署的執法工作很有效力，然而廉政公署現時引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執法，上述法例可能有觸及不到的地方例如大廈維修招標出現「圍標」、招標程序有欠透明、「爛尾」工程和追加工程費用等情況。他希望廉政公署探討有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以保障業主的權益。此外，他認為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特別是投票日前的一兩天，被指違反與選舉相關的法例的投訴個案經常出現。他希望廉政公署在選舉期間與其他執法部門緊密聯繫，釐清不同部門的權責，以更有效地處理問題。

63. 麥業成議員表示，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區議會一定支持廉政公署打擊貪污的工作。對於新來港人士的宣傳和教育，現時民政事務總署透過派發宣傳單張等工作，讓新來港人士認識香港社會。但是，他覺得近年社會的防貪意識和廉潔氣氛低落，某程度上可能與他們的文化和教育差異有關，而有部分人只顧眼前利益，漠視廉潔的價值。他希望廉政公署加強以新來港人士為對象的宣傳工作，以鞏固整體社會的廉潔氣氛。

64. 杜嘉倫議員查詢，文件第 14 段介紹廉政公署就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進行的宣傳工作。但廉政公署如何因應新來港人士不同的文化和生活習慣，採取有效的宣傳方法以加強他們對廉潔的認識和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此外，他認為宣傳教育的對象不應限於基層人士，年前發生一宗某大專院校在選舉學生代表時涉嫌賄選的個案，個案中涉及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有見及此，廉政公署應向整體社會而不是集中某一階層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65. 吳國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陳思靜議員有關樓宇管理和廉政公署的執法工作的意見，廉政公署作為一個執法機構，其工作有清晰的權限，負責調查涉及貪污的個案和舉報。若大廈維修招標出現「圍標」的情況而當中涉及貪污的成分，相關法例才賦予廉政公署進行調查的權力。此外，若廉政公署收到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轉介的貪污舉報，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廉政公署必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所有接獲的貪污舉報；
- (2) 廉政公署在執法的同時亦非常重視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以 2016 年為例，廉政公署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和其他活動，接觸超過 62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相關組織，並向超過 3,600 名居民講解相關的法例及防貪措施。另外，就着剛才提到的「圍標」問題，廉政公署製作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中提供防貪措施例如於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反「圍標」條款等，而市民亦可從「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中取得這些資料；該網站在 2016 年錄得約 35 萬瀏覽人次；
- (3) 感謝麥業成議員就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的意見。廉政公署一直以來透過製作宣傳資料和短片向新來港人士傳遞廉潔信息。廉政公署近年以一個整體策略向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甚至基層市民進行宣傳和防貪教育。以新來港人士為例，廉政公署在各出入境口岸的適當位置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重點提醒他們切勿行賄和鼓勵他們舉報貪污。此外，廉政公署亦與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宣揚防貪資訊，例如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辦事處的櫃位派發宣傳單張，並將會有更多合作的計劃；

(4) 剛才議員提到基層人士的價值觀的情況，廉政公署在 2016 年周年民意調查中留意到基層人士較少接觸有關廉署的資訊，因此將製作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套，利用與日常生活(如申請公共服務) 及工作處境有關的短片，提醒基層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切勿行賄及遇到貪污須即時舉報；及

(5) 至於杜嘉倫議員提到防貪教育的對象不應限於基層人士，廉政公署一直以全方位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各個階層廣泛宣揚誠信，以大專院校學生為例，廉政公署為即將畢業的同學舉辦防貪教育及專業道德講座，亦會為大學新生舉辦個人誠信講座，宣揚堅守個人誠信價值的重要。

66. 主席 感謝廉政公署代表的回應，並表示元朗區議會會繼續支持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在新一年的工作計劃。希望廉政公署在推行工作計劃時，可以考慮議員的意見。

67. 議員並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7/18 的合辦機構。

第五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68. 主席 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內容旨在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7/18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69. 主席 歡迎食環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培仲先生
(常設部門代表)

70. 張培仲先生 感謝主席和議員讓他向元朗區議會簡介這份文件，重點匯報過去一年食環署的工作以及 2017/18 年度的工作策略和行動。希望各位議員在參閱文件中介紹的各項工作之後提供寶貴意見。他在此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環署為了應付不少新的工作和加強監管和執法，一直積極地向當局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人手，稍後會增加執法人員，以加大力度處理有關控蚊以及違例棄置垃圾的工作。

71. 杜嘉倫議員 查詢文件第 8 段中「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的確實意思，他認為在文字理解上，不應是打擊「公眾潔淨」。

72. 張培仲先生表示，有關句子的字眼可能引起讀者不同的理解，但文中「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的意思，在於界定有關罪行是涉及公眾潔淨方面的違例情況，因此在文字理解上其實問題不大。

73. 鄧焯謙議員認為讀者不難理解文件第 8 段的意思。此外，他和麥業成議員經常投訴區內某食品連鎖超市在街道棄置垃圾，希望食環署關注及加強執法。

74. 主席感謝張培仲先生的簡介和回應。他表示文件中介紹食環署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六個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現時元朗六鄉都有垃圾收集站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若試驗計劃效果理想的話，他希望食環署會在元朗區的所有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更有效處理區內垃圾堆積的問題。

第六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75.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76. 麥震宇先生，JP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四項工作進展良好。在清理違泊單車以及剪草和滅蚊方面，原定的工作一直進行。至於清理地台和非法構築物方面，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由本財政年度第一個行動地點建德街和宏發徑開始繼續展開工作。民政處早於三月開始向商戶派發宣傳品，並原定在上星期聯同議員進行宣傳活動，可惜因天雨關係活動需要延期舉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行動地點已獲區議會和區管會的同意，而食環署、康文署等相關部門亦已獲得計劃下的新增資源繼續展開工作。他請黃智華先生簡介各項工作的內容。

77. 黃智華先生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78. 副主席欣悉當局在北區實行試驗計劃，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執法行動，清理違泊單車。他表示在西鐵元朗站和鳳翔路附近，違泊單車的問題非常嚴重，個別地點的單車更長期佔用公眾地方。他希望北區的試驗計劃完成後，盡快在元朗區推行。此外，他相信除了執法之外，加設正式的單車泊位才可長遠解決違泊單車的問題。他亦知道民政處一直與相關部門研究在元朗區內增設正式的單車泊位，但可供增設泊位的地方，特別是元朗站和鳳翔路一帶，實在有限。現時，交委會轄下的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正促請政府覆蓋攸田東路旁的明渠以增設單車泊位。他希望相關部門充分協調，令有關建議得以落實。

79. 鄧慶業議員，BBS表示，最近與食環署實地了解清潔市區小巷的情況，見到有些大廈後巷的環境相當惡劣，地面破爛和去水渠凹凸不平，積

聚附近樓宇排出的污水。雖然食環署已進行清理，但去水渠內仍殘留污物，滋生蚊蟲和老鼠。他認為大橋街市附近大廈的小巷情況較好，污水渠沒有破損和漏水，行人亦較多。他希望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相關部門考慮接受部門或市民的轉介，重新美化及修葺市區小巷，以減少進行清理的次數和部門的工作量。

80. 黃卓健議員查詢早前「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何時結束及當局的檢討結果。「先導計劃」以元朗和深水埗作試點，若其效果良好，其他地區都應實行。另外，就違泊單車的問題，他同意副主席的意見，當局應盡快在元朗區推行試驗計劃，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他補充議員在之前的會議已多次討論違泊單車的問題，而民政處安排清理違泊單車的速度亦十分迅速。他試過數次將違泊單車的地點的資料轉交民政處後，民政處便立刻派員跟進。至於清潔市區小巷的情況，不少議員都見到，相關部門進行清潔後，小巷的環境衛生問題不久又會重現，例如拾荒者經常在同一地點擺放雜物。他查詢根據現行法例，商戶和市民可否向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環署提供錄像，作為檢控非法棄置垃圾者的證據。他知道有物業管理公司在確認棄置垃圾的業主或租戶的身份後，便向他們發出繳費通知書，追收清理垃圾的費用，甚至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交費用，提交錄像作為呈堂證據之一。

81. 杜嘉倫議員表示，有些違泊單車只剩下生鏽破爛的車架，被人貼滿街招，已不成單車的樣子。他查詢相關部門是否仍視之為單車；若可視之為垃圾，應盡快清理，以免繼續阻塞街道。

82. 鄧卓然議員表示，他曾與鄧慶業議員實地視察清潔市區小巷的情況，見到大廈後巷即使在清潔後，環境衛生仍然不理想。主要原因是後巷地面凹凸不平，地上佈滿小洞，去水渠淺又沒有蓋。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聯絡相關部門，維修市區小巷的去水渠和凹凸不平的地面。至於違泊單車的問題，正如杜嘉倫議員所說，整架單車被人貼滿街招。若部門可在短時間內例如貼上執法通告後兩三小時立刻清理違泊單車，相信可收到很大的阻嚇作用。

83. 陳美蓮議員表示，有關違泊單車的問題已經在區議會討論多年，現時清理違泊單車的程序繁複，所以每次進行清理行動之後不久，違泊單車又再出現。在水圍天城路及天慈邨一帶，雖然政府已在不少地點設有告示牌，警告市民違泊單車會被充公，但市民仍然將單車停泊在告示牌旁。不少地點的違泊單車只剩下生鏽的廢鐵，貼滿街招。她認為當局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已耗用不少時間和資源，希望有關部門即時充公違泊單車，毋須預先警告，以徹底解決問題。

84. 黃偉賢議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確實在短時間內收到成效，但效果未必可以長時間維持。他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達成共識，就

一些未列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動地點的店鋪違例擴展問題，相關部門應按其職權範圍繼續處理。例如，若只涉及店鋪構建非法地台的單一情況，並不需要跨部門的聯合行動的話，地政處便應作出處理。此外，今年更開始美化及清潔小巷的工作，包括 37 個行動地點，食環署除了要清潔這 37 個地點之外，亦應該在區內的其他街道和小巷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

85. 麥震宇先生, JP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副主席、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卓健議員提及清理違泊單車的情況，其實相關部門已經在清理單車方面「多管齊下」，由「先導計劃」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執法部門按現行法例框架處理有關問題，主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違泊單車。其成效確實如議員所說，受到現時法例的約束，例如執法部門需要在違泊單車上貼上執法通告，張貼通告當天不計算在內，部門實際需要兩天才可以展開行動。即使如此，相關部門繼續增加行動的次數；
- (2) 有議員意見認為即使違泊單車已經損壞，而且貼滿街招，應視作垃圾處理。然而，物主仍可取回單車維修，由「先導計劃」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執法部門只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清理違泊單車；
- (3) 副主席和其他議員多次建議引用其他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召開及各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決定在北區推行試驗計劃，執法部門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張貼執法告示數小時後清理違泊單車。民政處已經在 3 月 31 日的區管會會議分享有關資訊，希望在 6 月北區完成試驗計劃後，按試驗成效爭取將該計劃帶入元朗區；
- (4) 就副主席和其他議員有關增加正式單車泊位的意見，民政處在 4 月 7 日與副主席和相關議員聯絡，並在 4 月 12 日收到一些可探討加設單車泊位的地點，例如元朗市東包括鳳攸北街、交通廣場等。民政處已在 4 月 13 日將建議地點轉交運輸處研究。事實上，由「先導計劃」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不斷在元朗區內合適的地點增設單車泊位，包括副主席經常提到的元朗市東一帶。此外，相關部門與副主席亦曾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在區內合適地點例如行人天橋的欄杆安裝鐵絲網，防止市民將單車鎖在欄杆上。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在欄杆加裝鐵絲網；
- (5) 就黃偉賢議員查詢民政處與其他部門的分工，由「先導計劃」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前提是若是一些不需要跨部門協調的公共空間管理問題，例如某地點只涉及非法構築地台的

單一情況，並沒有納入計劃的行動地點之內，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部門應按各自的資源和工作優次處理。若有些地點需要部門之間的協調，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例如黃偉賢議員提到某些地點，民政處在知悉後亦會與議員和相關部門探討是否需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動地點之內；

- (6) 就鄧卓然議員和鄧慶業議員提到一些市區後巷環境衛生惡劣的情形，希望兩位議員可以提供具體地點的資料。若相關部門進行清潔後情況仍然沒有顯著改善，需要修補凹凸不平的地面和去水設施，議員可繼續提出意見，以便協調相關部門考慮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進行改善工作；及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區議會會議後翌日（即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路政署及食環署反映相關議員就個別後巷衛生問題的意見。路政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回覆指，該署將因應又新街後巷（即阜財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之行人路）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安排承建商維修損毀路面及定期清理該處一帶的道路雨水地下排放管道。

有關元朗新街與阜財街之間後巷的衛生問題，路政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表示該地點並非其轄下作保養工作的公共道路；民政處已於同日按路政署建議將有關個案轉交地政處跟進。食環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回覆指該署已於 2017 年 5 月上旬完成元朗新街的潔淨工作。）

- (7) 就黃卓健議員有關「先導計劃」的查詢，其實該計劃已經在前年 8 月完成，民政處一直在區議會會議匯報進度。在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完成「先導計劃」後，行政長官在去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參照「先導計劃」的成效，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元朗區承接「先導計劃」，繼續進行清理違泊單車、剪草滅蚊以及清理店鋪的非法地台和構築物的三項工作。上述工作計劃已獲區議會和區管會的同意，以深化三方面的工作的成效。此外，在本財政年度開始，增加了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的工作。相對其他區，元朗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項目有四項之多。就黃議員查詢店鋪或市民可否向食環署提供錄像，作為該署用以檢控非法棄置垃圾者的證據，希望主席可以邀請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補充資料。

86. 主席感謝麥震宇先生，JP 的回應，並請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培仲先生補充資料。

87. 張培仲先生表示，若食環署收到一些舉報並搜集足夠的證據，可以進行檢控。

8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若相關部門可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相信可以更有效地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候任特首當年出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時，曾經引用該條例清理放置在路邊的回收鐵籠，解決困擾多年的問題。他希望北區的試驗計劃結束後，當局盡快將之引入其他區。另外，剛才專員表示若不需要跨部門協調的工作，各部門會按其資源和優次處理。他認為若沒有跨部門的協調，部門不會各自處理工作。例如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和輕鐵樂湖站附近，被人棄置很多已損壞的單車及路旁掛有很多廣告板。若非市民投訴，食環署不會主動清理。地政處處理違例的情況都是一樣，剛才黃偉賢議員反映區內店鋪非法構建地台，地政處應主動清理，無需等待跨部門行動。此外，他在上次區管會會議反映，在水圍天河路附近有樹木被市民繫上繩子以涼曬衣物，民政處接獲市民投訴後，在 4 月 11 日派員除下繩子。他查詢康文署為何不處理有關問題，該署回覆沒有權限取下掛在樹木上的衣物。他認為有人將衣物掛在康文署管理的樹木上，康文署自然有權取下樹上的衣物。他認為各個部門並不主動處理問題，只有在民政處統籌時相關部門才聯手處理。他希望各個部門自行檢討，若是其工作範圍內的事情，便應主動處理，不要將所有問題交由區議會和區管會解決，令議會和民政處的工作百上加斤。

89.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大家會繼續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曾經與不同部門討論現正在北區推行的試驗計劃，雖然他們見到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仍然存有技術性的問題，但亦希望試驗計劃成功的話，民政處協助向當局爭取在元朗區推行，解決長久以來區內違泊單車的問題。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他相信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日後繼續齊心協力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升元朗區的市容。

（會後補註：民政處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有關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現時北區仍在推行有關計劃，故有待委員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及跟進。）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2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22 號)

9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至 22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1.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

進展報告。

第八項：邀請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8 周年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24 號)

9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各界協會及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8 周年活動」，並建議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和委派二至八名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以及先行撥款 73,750 元，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展開籌備工作。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93.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意見，他將會擔任統籌委員會的臨時召集人，並請有興趣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舉手示意。

94. 主席宣布，王威信副主席、趙秀嫻議員，MH、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鄧鎔耀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共九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95. 主席請議員通過合辦活動的安排以及撥款 73,750 元讓申請團體聘請一名活動幹事，為期六個月，以便展開工作。

96. 杜嘉倫議員查詢元朗各界協會是甚麼性質的組織。他知道該會以前都有申請撥款，元朗區議會是否已決定與元朗各界協會及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合辦活動。他了解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的性質，但不了解元朗各界協會的性質。

97. 主席請秘書回應。

98. 秘書表示，若從撥款角度來看，元朗各界協會一直以來都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至於該會的性質，他手上沒有詳細資料，未能即時作出補充。

99. 主席表示，部分在座的議員亦是元朗各界協會的成員，他們可以回答有關查詢，惟現在討論撥款申請，亦提醒有關議員在提供資料前申報利益。

100.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是今屆區議會的新任議員，實在不清楚元朗各界協會的性質和以往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情況。

101. 張木林議員表示，現在是討論撥款申請，最重要是考慮元朗各界協會是否合乎申請舉辦活動的資格。如果合乎資格，而個別議員想了解該會的詳細資料，可在會後向秘書處進一步查詢。

102. 主席表示，多年以來元朗各界協會都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並一直都有舉辦國慶活動。雖然他手上的資料不多，但他理解該會一直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因此該會的申請資格不成問題。

103. 黃偉賢議員表示，雖然多年以來區議會與元朗各界協會合辦活動，但杜嘉倫議員的查詢令他猛然醒覺，原來多年以來大家都好像不太熟悉該會的性質。理論上秘書處應該有每一個申請團體的資料，如果現在沒有資料，主席可以考慮邀請在座的元朗各界協會主席李月民議員作出補充，相信該會主席一定了解其協會的組織架構等各項細節。

104. 周永勤議員表示，雖然有些機構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多年，但是若有更多其他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會變得更加熱鬧。另外，為何另一團體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亦有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105. 主席表示，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遞交的撥款申請在下一個議程討論。據他了解，元朗各界協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包括國慶活動多年，議員無需懷疑其申請資格。至於該協會的組成等資料，文委會經常處理不同團體的申請，秘書處在初步審閱這些申請後才呈交文委會審議，有關申請團體的資料已在申請表上提供，委員會不會特別要求團體在會議上講解其團體的組成。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或許可在這方面補充。

10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補充說，每一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之前，都需要提交申請表予秘書處進行初步審閱，檢查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例如是否註冊團體等。他表示元朗各界協會在多年前申請撥款時已經提交有關的註冊文件及獲得審批撥款。若新任議員有查詢，可以到秘書處翻查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團體再次申請撥款時，不需要重覆提交註冊資料。文委會在5月的會議處理撥款申請時，有些機構已經有多年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例如元朗大會堂申請撥款時，亦無需每次提交其章程、董事局成員等資料，因為元朗大會堂在多年前首次申請時，已經將有關資料交給秘書處進行審閱。若團體在首次申請撥款時已符合有關資格，有關團體再次申請時便無需重覆提交資料。

107. 主席表示，有關查詢已經獲得回覆，若大家沒有異議，剛才建議的合辦和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

108. 議員沒有異議，通過上述安排。

**第九項：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25、26、27、28 及 29 號)**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5 至 29 號文件，內容是迎康社、元朗各界協會以及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提交撥款申請，以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活動。五份申請的摘要如下：

文件編號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撥款
25	迎康社	群星慶回歸 廿周年金曲夜	20.5.2017	280,250
26	元朗各界協會	天水。圍跑	2017 年 6 月 至 7 月	429,085
27	元朗各界協會	元朗區慶祝香 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暨雙親節 萬歲盆菜宴及 綜合表演	18.6.2017	914,320
28	元朗各界協會	元朗區慶祝香 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升旗禮暨 酒會	1.7.2017	156,475
29	天水圍居民服 務協會有限公 司	回歸 20 周年音 樂劇展覽： 《天城路上的 20 歲上班族》音 樂劇巡演及 《清明上河圖》 展覽 X 中國/ 現代舞	2017 年 5 月 至 7 月	473,800
			合共	2,253,930

110. 主席歡迎申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簡介文件內容：

迎康社

郭慶平議員（已離席）

元朗各界協會

林偉明先生

古燕芬女士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梁樂民先生

施駿興先生

111.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若與有關撥款申請存有利益關係，在發言前需要作出適當申報。

112. 黃偉賢議員查詢程序問題，有關申請除了申請的撥款額大之外，便沒有甚麼特色，理應與處理文康社活動的申請一樣，即獲文委會推薦後，再由財委會通過。他記得區議會從來沒有邀請申請團體出席會議簡介活動內容。他並查詢秘書處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

113. 秘書表示，將有關申請呈交區議會大會審議，主要是考慮有關活動在 7 月 1 日或之前舉行，而文委會的會議日期是 5 月 9 日和 7 月 4 日，而財委會則是 5 月 23 日和 7 月 25 日。若配合兩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呈交申請，時間十分緊迫，因此只好安排在區議會由全體議員審議有關申請。另外，關於秘書處的初步審閱結果，三個申請團體均有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經驗，正如剛才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所說的情況，有關團體已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的開支項目亦符合《撥款守則》附件 A 所列的獲准支出項目的要求。

114. 主席表示，相信秘書已經回應黃偉賢議員的查詢。

115. 黃偉賢議員表示，若如秘書所說，那麼所有申請便是遲交的申請。他認為區議會分開四個季度接受撥款申請，團體在某一季度舉行活動，便需要申請該季的撥款，遲交的申請不獲處理。此外，就秘書所說有關申請已通過初步審閱，他舉例說，文康社活動的申請表格訂明演員的人數上限是八人和每小時 200 元，但迎康社的申請包括藝人六人，歌手二人和金曲歌手一人，合共九名演員。若套用文康社活動的標準，演員的上限是八人，而以演員費用每小時 200 元計算，假設每人表演兩小時便是 400 元，有關開支上限就是 3,200 元。可是迎康社申請 16 多萬元的表演費用，怎會符合《撥款守則》的有關要求。

116. 主席表示，雖然黃議員表示其意見是關於程序問題，但似乎已討論個別申請的內容細節。他希望議員先集中討論程序問題，以免耽誤時間。若是有關申請的內容細節，他會在團體介紹活動之後，讓議員發問。

117.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在閱讀文件後感到擔心，主要是申請書的資料有區議員的名字。他表示《撥款守則》第 IX 和 X 部分就「利益衝突」和「向公眾負責」定下原則，議員應該避免利益衝突和向公眾負責，以免公眾誤會議會的公平和公正。他希望議員信守有關原則，審慎考慮團體的申請，不應為慶祝而慶祝，並向公眾傳達正面信息。

118. 麥業成議員認為有關的撥款申請似乎與一般的撥款申請不同。他理解一向的做法是區議會邀請團體申請撥款，團體遞交申請表後，秘書處進行初步審閱。然而，今次區議會似乎沒有發出通告邀請團體申請撥款，過去似乎也沒有批出類似的撥款，不明白有關撥款的來源以及是否專項撥款。若是總署提供的有關慶祝回歸的專項撥款，民政處或許可以協助回答議員查詢。此外，他認為若只邀請幾個團體申請撥款，整個流程又與團體邀請區議會合辦大型活動例如藝術節、體育節等不同，即使剛才有關國慶活動的撥款申請，亦是團體先邀請區議會合辦活動，然後才申請撥款，整個流程完整及公開。現在有關申請涉及 225 萬元的龐大款項，申請情況與區議會一貫做法不同。他表示《撥款守則》的規定十分詳細，例如參加者的便餐定為每人 76 元，而文康社活動只容許長者和傷健人士才有膳食津貼，反觀現在其中一個活動申請約 91 萬元舉辦盆菜宴，不知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若今次是總署提供一次過的撥款讓團體在短期內申請，即使時間緊迫亦可以公開邀請團體申請，並透過民政處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然而，現在卻由區議會處理整個申請程序和承擔監管的責任，可能令公眾質疑，例如三數千元也可以舉辦盆菜活動，何需龐大開支，況且團體未必有舉辦大型盆菜活動的經驗。他希望有關部門清楚解釋。

119. 周永勤議員認為有關的活動申請透明度不足，之前他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使地區團體申請十多萬元舉辦藝術推廣活動，亦會依照有關的公開申請程序遞交申請。若他收到通知，一定會考慮遞交申請。他表示每年暑假都會為元朗區的百多名小孩子舉辦音樂劇，需要自行負擔約 200 萬元。若可申請幾十萬元的區議會撥款舉辦一個活動，他必定申請。

120. 主席表示，就麥業成議員有關這次撥款的來源的查詢，有關撥款並非總署為慶祝回歸 20 周年而特別提供的撥款，而是每年區議會預留作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財委會在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因應回歸 20 周年，向上調整回歸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至於餘下的問題，則請秘書回應。

121. 秘書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就演出者的支出項目，議員可以參考《撥款守則》附件 A「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中，有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在採購演出者的服務時，非政府機構必須符合《撥款守則》第 7.1.2 段有關採購安排的要求，在採購時需要遵守公開、公平、公正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假設所需服務的預算價值超過 50,000 元的話，有關團體需要取得五份書面報價。雖然《撥款守則》沒有訂明每名演出者的費用，但有關團體可以採購演出者的服務，惟必須符合上述規定。事實上，過去地區團體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推廣活動時，亦有以採購形式取得演出者的服務。就盆菜活動及其參加者的查詢，《撥款守則》附件 A 註明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的便餐為每人 76 元，秘書處亦參照 76 元的上限審閱有關申請。另外，將五項申請提交區議會審議的安排，是因為若要在 7 月 1 日前配合文委會和財委會的會議日期提交申請的話，時間十分緊迫，因此安排在區議會由全體 41 位議員進行審批。一般情況下，關於國慶或回歸的活動是需要經

過相關委員會審批，區議會賦予財委會審批撥款的權力，因此其亦擁有審批撥款的原有權力。

122. 主席表示，他與秘書討論議程時，同意由區議會審議有關申請。一般程序是文委會推薦申請給財委會審批。他相信在區議會成立初期，因為沒有可能審議每一項撥款申請，所以才授權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但這並不代表區議會沒有權力審批撥款申請。此外，考慮慶祝回歸 20 周年並非每年都有的事情以及有關活動的舉辦日期，安排在區議會由整體 41 位議員審批申請更為適合。他表示剛才秘書已解答議員就《撥款守則》的查詢，詢問議員有否其他問題。

123. 周永勤議員表示，剛才他的意見是並非每個團體都能夠從公開的途徑獲取資訊。若他知道可以申請有關撥款，即使最終獲批款額不高，他也會申請。

124. 主席表示，他已經解釋清楚，而民政處亦沒有其他補充，相信他的理解是正確的。有關的預留撥款已經在財委會討論和通過，各位議員特別是財委會的委員，亦會留意到該筆款項。

125.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主要是詢問是否已邀請所有團體申請，因為回歸與全港 700 萬市民有關，並不是個別團體的專利。若已致函邀請所有團體申請，當然不成問題。否則，區議會便可能被外界質疑。區議會有責任處理這個問題。若有關活動是與區議會合辦則作別論，惟有關申請並不是與區議會合辦活動，而是尋求區議會贊助。他希望區議會在網上公布有關資訊，參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舉辦文康社活動的做法，公布申請和截止日期、申請資格等。

126. 杜嘉倫議員認為愈解釋愈不清楚，他理解有關的預留撥款已按程序通過，但並非所有團體也獲邀申請撥款，令人覺得整個過程「黑箱作業」。若今天區議會通過任何申請的項目，他會感到可悲，並懷疑區議會會否有勇氣向公眾說整個過程是公開和公平的。如果不能將所有事情展露在陽光之下，區議會的把關出現不少問題。

127. 主席表示，剛才有些議員的意見亦有道理，他建議在團體作介紹之後，議員考慮通過或不通過這些申請。若議員甚至其他團體有興趣申請撥款，秘書處可在會後發信通知議員和其他團體。至於在今天的會議，他提議議員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或者在區議會邀請其他團體和收到申請後，才審議所有申請。

128. 黃偉賢議員表示，秘書沒有回覆有關申請是否遲交，主席亦表示有關的撥款並非總署提供的額外撥款。若是遲交的申請，區議會為何要處

理。其次，他認為財委會一直都不讓市民旁聽其會議，就是為了在討論撥款有關的事項時，避免出現尷尬的情況，為何是次區議會會議容許團體出席。他認為不需要團體作介紹，否則日後財委會便須全面開放給市民旁聽和邀請所有團體出席會議介紹文件。

129. 秘書表示，由於申請的數目龐大，每一季的文康社活動都有截止申請日期。至於今次的撥款申請，大致是參照《會議常規》中有關會議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七個淨工作天前送交議員的要求，有關團體早於這個時間向秘書處遞交申請。至於邀請團體簡介文件的安排，其實在文委會和財委會的會議審核撥款申請時，亦會邀請團體代表簡介文件。沒有團體介紹文件的情況只限於文康社活動的申請，因為文康社活動的申請數目多，如果逐一介紹，相信文委會和財委會的會議時間不能配合。是次會議邀請團體代表介紹文件，是切合文委會和財委會的做法，讓議員更了解活動內容。

130. 周永勤議員表示，他希望大家可以公平地處理問題，標準要一致。另外，若今天區議會批出超過 200 萬元的撥款，還剩下多少撥款讓其他團體申請。他表示他曾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推廣活動，參加者眾多，並攝製 16 小時的表演節目記錄，但卻在委員會的會議上被人質疑參與人數稀少。他歡迎有興趣人士一同觀看全部錄影，並點算人數。他本不想舊事重提，但是看見一些不公平的情況，他一定會密切注視人們的標準是否一致。

131. 主席表示，他不希望討論缺乏方向，希望大家集中討論他剛才的建議，即在今天的會議後，不論區議會是否通過現在的申請，亦會發信邀請地區團體申請舉辦慶祝回歸活動的撥款。同時，議員亦要考慮是否在今天的會議通過這些申請，還是等待收到其他申請後才一併審議所有申請。

132. 陳思靜議員查詢，若進行表決，是否記名以及就個別申請進行表決。

133. 主席表示，若議員對個別申請存有疑問，可考慮就個別申請進行表決。然而，若議員認為在程序上應該先發信邀請其他團體申請，然後才一併處理所有申請的話，現在便不應就個別申請進行表決。

134. 陳思靜議員再查詢，是否先進行表決以決定通過現在的申請。

135. 主席表示，他的意思是希望大家考慮是否同意他剛才的提議，不是針對個別申請的內容，而是採用大家同意的程序處理申請。

136. 鄧賀年議員表示，大家繼續爭論也沒有結果，申請團體例如元朗各界協會又沒有發言的機會。他認為應該如主席的提議，發信邀請所有團

體申請，然後一併審閱所有收到的申請。

137. 陳美蓮議員認為發信邀請團體申請是必須的，這樣才可達至公開、公平和公正。她留意到現在的申請的建議撥款由 10 多萬元到 90 多萬元不等，提議大家考慮設一上限，否則若有團體申請 100 萬元的撥款，屆時區議會可能難以處理。

138. 鄧家良議員希望議員和諧相處，作為元朗區議會的一分子，他希望元朗區的慶祝回歸活動有聲有色，因此支持鄧賀年議員提出的方法。他相信之前不少議員和團體都不知道怎樣申請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他認為有關的活動是健康的，但政府資源的使用應該更公開，讓更多團體舉辦活動。他希望主席考慮他和鄧賀年議員的意見，重新通知議員及元朗區的團體有關活動的截止申請日期。另外，他認為現在的申請涉及可觀的金額，例如金曲夜的預算支出數十萬元，不知團體會聘請甚麼紅星獻唱。此外，鄉事委員會舉辦 60,000 元的盆菜活動亦要取得多份書面報價以採購所需的物品和服務。最後，他希望大家在健康與和諧的環境下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

139.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今次申請的活動大部分在 6 月舉行，若今天區議會不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團體未必有時間籌備活動。據他所知，在撥款通過後，團體要收到秘書處的書面通知才可以宣傳活動。若大家決定押後審議撥款的話，可能會影響參與這些活動的人數和團體籌備活動的時間。他認為距離 7 月 1 日還有很短的時間，因此希望主席發揮智慧，處理現在的問題。

140.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支持主席剛才的提議，今天不再審議有關申請，並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重新公開邀請團體申請，然後讓議員審議和選擇所有收到的申請。他並建議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以處理有關事項。

141. 黃偉賢議員表示，很多團體都不知道可以申請有關撥款，即使區議員亦不是每一位都知道。雖然主席表示財委會已經預留有關款項，但據他所知只有 150 萬元。現時申請的撥款達 230 萬，超出財委會的預留撥款。他支持主席的建議，重新邀請所有團體申請，然後在短時間內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另外，剛才通過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各界協會及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8 周年活動」，為何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區議會卻沒有參與其中。他並不反對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只是想知道為何沒有區議會的角色，為何元朗各界協會不邀請區議會合辦活動，例如可以考慮舉辦一個預算 200 多萬元的大型慶祝活動。他建議元朗各界協會邀請區議會合辦活動，各派出八名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盡快向區議會提交活動建議書。他希望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再花多一些時間討論。此外，今次申請中的一項盆菜活動，其預算支出 90 多萬元，當中

盆菜的部分只佔 22 萬元，其餘 60 多萬元為搭建舞台和場地佈置等開支。他建議將席券派發予不同團體在各個社區會堂舉辦盆菜活動，部分亦可派發予鄉事委員會在各個村公所舉辦盆菜活動，將節省了的 60 多萬元的搭建大帳篷及大舞台和場地佈置的費用，額外再增加起碼 7,000 個名額，令更多居民受惠。

142. 主席重申，現在只討論程序問題，因此希望議員不要評論個別申請的內容。剛才發言的議員都是希望在會後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團體申請，之後再行審議收到的申請。若沒有其他意見，便會依照議員的上述意見作出安排。因為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有時間的迫切性，所以希望秘書處建議一個申請期間，讓團體有足夠時間準備申請。他亦請財委會主席考慮特別會議會否在財委會召開，以討論有關的撥款申請的細節。

143. 秘書表示，財委會在 5 月 23 日舉行會議，還有不足四週的時間。若要趕及 5 月 23 日的財委會會議，而秘書處亦需要時間初步審閱申請的話，申請期只能定為一星期。否則，大家可考慮在 5 月至 7 月之間舉行特別會議，惟需視乎主席和財委會主席的意見，是否召開財委會的特別會議。若是如此，申請期可以定為兩個星期。

144. 主席希望因應議員的意見，盡快處理事情，以免繼續拖延。他認為兩個星期的申請期比較合理，可以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另外，因為屆時可能收到很多申請，需要很長時間審議。因此，他建議在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專責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145. 麥業成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

146. 副主席支持主席的意見，但他認為若由財委會審議申請，擔心不少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最終只剩下三數名委員進行審批。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是重要的事情，他建議由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申請，特事特辦，更可達至公平、公開和公正的目的。另外，一直以來的做法是先由文委會討論和推薦撥款申請，再由財委會審批。若只有財委會處理撥款申請，可能會忽略文委會的意見。因此，他認為由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審議申請較為合適。最後，剛才有議員提出申請撥款的上限，他希望區議會定出有關細節及程序後才邀請團體申請。

147. 主席表示，剛才他建議財委會召開特別會議，主要是因為一般都由財委會審議撥款申請。若大家認為副主席的意見，即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較為合適，他沒有特別的意見。至於是否就申請的撥款設下限制，他亦持開放的態度。他剛才已交代有關資料，之前財委會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 150 萬元撥款作慶祝回歸活動之用。是否需要就申請定下限制，各位可以提出意見。秘書處會按照今天的討論結果發信邀請團體申請。可是，若區議會在秘書處發信邀請團體後才決定有關申請的限制，可能會衍

生另外的問題，因此他希望了解清楚大家的意見。如果定下申請的撥款上限，應定在甚麼數目。

148. 黃偉賢議員 詢問，為何慶祝回歸這類大型活動不是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辦。以往的大型活動例如藝術節、體育節、青年節以及慶祝國慶等活動，一般都是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辦，並成立統籌委員會籌備活動。有關活動的計劃經過籌備委員會的討論才呈交區議會或財委會審議會更妥善。就是否設有撥款上限的意見，《撥款守則》寫明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款 250 萬元，是總署定下的準則。

149. 杜嘉倫議員 表示，就剛才大家討論為每個項目設申請金額上限的意見，現在預留撥款是 150 萬元，若不知道可舉辦的活動數目，他認為沒有辦法計算金額上限是多少。假設 150 萬元是上限，批出一個 150 萬的申請已經耗盡所有撥款，因此他認為沒有足夠資料進行討論。

150. 主席 表示，就杜嘉倫議員的意見，正如他剛才所說，財委會在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已包括慶祝回歸活動的預留撥款 150 萬元。若按照財委會通過的財政預算，申請撥款的總額不可超過 150 萬元。當然，所有財政權力都是來自區議會，區議會有權同意或不同意財委會通過的財政預算。雖然剛才在討論財委會的進展報告時沒有探討財政預算中的細項，但原則上區議會有權再調整財政預算。他在此向各位講解區議會的財政狀況，財委會通過的本年度財政預算有兩個假設：第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增撥一億元給 18 區區議會作為社區活動的撥款，若按往年元朗區在各區中獲得撥款的比例，元朗區議會會有接近 700 萬元的新增撥款。第二，每年區議會制定的財政預算都會有超額承擔的部分。往年區議會獲得總署撥款 2,570 萬元，但是區議會制定的財政預算超過 2,570 萬元，便是超額承擔的部分，而過往多年超額承擔的部分都超過總署撥款的 20%。當然超額承擔的部分不可沒有限制，這是不負責任的理財方式。直至目前為止，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超額承擔部分約 16%。如果大家認為元朗區應舉辦更多大型慶祝回歸活動，可以考慮上調超額承擔的部分。若上調數額不會造成嚴重的財政問題的話，其實是有空間調整有關的預留撥款。當然，調整預留撥款須由各位議員決定，並非主席一人可作定論。

151. 麥業成議員 表示，預留撥款只有 150 萬元，若超額承擔 10%或 20%便是約 175 萬元。他認為慶祝回歸是高興的事情，希望越多團體參與越好，故建議最高單項撥款上限 30 萬元。這個上限已經相當高，即使大型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的上限亦只是 20 萬元，但他希望可以有更多團體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

152. 梁福元議員 希望大家不要無止境地討論。他表示上星期地區團體舉辦天后誕及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大型巡遊活動，並沒有申請區議會的撥款。另外，地區團體更自資舉辦佛誕萬人齋菜宴，亦沒有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款。所有這些大型活動的開支動輒幾百萬元，都是民間自資籌辦。現在區議會的撥款項目偶爾出現問題，不論是由區議會或財委會處理也好，他都可以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不要耽誤團體舉辦慶祝回歸活動的時間。他表示鄉郊人士不時出錢出力，並四處尋求贊助以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希望大家盡快處理問題。

153. 主席表示，就剛才麥業成議員提議設定每個申請的金額上限，他建議稍後討論與撥款金額相關的問題時，團體的代表必須避席。

154. 議員沒有異議，主席請團體的代表避席。

155. 鄧賀年議員查詢，與申請團體或日後有興趣申請的團體相關的議員是否都需要避席。

156. 主席表示，若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的議員，需要申報利益。但與尚未遞交申請的團體相關的議員，現時無需申報利益。他嘗試總結至今大家達至的共識：首先是在會後透過秘書處發信邀請地區團體，通知他們有關撥款申請的資料。申請期為發信日期起計 14 個曆日。其次，各位亦接納副主席的建議，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審議收到的申請。最後，就申請金額的上限，剛才只有麥業成議員提議 30 萬元。

157. 鄧賀年議員認為各項活動可獲批的金額定為 30 萬元實在太少，大型活動的預計開支相信不少於 30 萬元，因此他提議上限為 50 萬元。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 50 萬元為上限。

159. 黃偉賢議員再次詢問申請團體是否邀請區議會合辦慶祝回歸的活動，例如元朗各界協會邀請區議會組織統籌委員會籌備活動。

160. 主席表示，若他在稍後的講解存有角色衝突的話，亦請秘書作出提示。在今年年初元朗區的一些團體自發成立一個包括社會各界人士的統籌委員會，以統籌元朗區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他本人亦應邀成為該統籌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他同意黃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應該有一個角色，特別是在籌備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這件事情上。他知道該統籌委員會邀請很多元朗區議員加入，而大部分的議員都應邀加入，但他並不知道是否邀請所有議員。若是如此，他會協助向該統籌委員會反映，希望他們邀請所有元朗區議員加入。另外，有別於籌備慶祝國慶活動的情況，以統籌委員會的形式籌備慶祝回歸的活動不是過去每年的慣例，既然現在有一個由民間發起的統籌架構，除非大部分議員認為必定要由元朗區議會帶領另行成立統籌委員會，否則他希望採用較簡單的處理方式。如果有議員尚未獲得

該統籌委員會的邀請，他會向他們反映，希望他們邀請所有議員加入。當然，議員有權選擇加入與否。他表示距離 7 月 1 日的時間不多，不希望慶祝回歸的活動太遲舉行。如果大家同意，便可以採用上述方式處理。

161. 黃偉賢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在舉辦大型活動時，都是與地區團體成立統籌委員會籌備活動。活動可由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代辦，但主辦單位是統籌委員會。主席剛才表示已經有一個統籌慶祝回歸活動的委員會，查詢該委員會是否已經註冊。另外，若日後的活動由該統籌委員會作為主辦單位，而其他團體作為協辦單位，他認為這種安排沒有問題。

162. 程振明議員表示，這個議題已重重覆覆討論很長時間，既然民間已組成一個統籌慶祝回歸活動的委員會，希望大家諒解及支持。相信該委員會隨時歡迎早前未獲邀請的議員加入。至於黃議員有關合辦的意見，舉辦慶祝回歸活動與舉辦慶祝國慶活動的方式可能不同。無論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甚麼不足之處，他希望各位在會議上不要爭論下去，互諒互讓，令會議暢順地進行。

163. 主席不希望特別成立一個新的統籌委員會，因為大家都希望集中精力做好籌備慶祝回歸活動的工作。除非區議會大部分甚至全體議員堅持要成立一個新的統籌委員會，否則他希望大家實事求是，不要就意識形態或程序細節爭論不休，讓事情得以解決。至於合辦的問題，若大家同意，他建議要求獲批撥款的團體標明是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為免有不清晰的地方，他再說明大家已同意的做法：秘書處在會後盡快發信通知地區團體有關申請舉辦慶祝回歸活動的撥款的安排，申請期為發信日期起計 14 個曆日。區議會會召開特別會議審議撥款申請，各項活動可獲批的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獲批撥款的團體必須標明與區議會合辦有關活動。

164. 呂堅議員申報他是元朗各界協會的成員，他表示元朗各界協會因應區議會的邀請遞交撥款申請，但是今天區議會改變做法，因此希望區議會可以致函元朗各界協會解釋情況和致歉。

165. 主席表示，他沒有代表區議會或透過秘書處邀請團體申請，並請秘書補充。

166. 秘書表示，有關團體自行遞交申請，秘書處覆實有關團體過往有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記錄，申請經秘書處初步審閱後將其呈交區議會審議。

167. 程振明議員不同意呂堅議員的意見，現在因為議員提出各種意見後，同意區議會押後審議所有申請，況且元朗各界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不是區議會要求元朗各界協會申請撥款，因此，要求區議會以書面

作出解釋並不符合程序。

168. 鄧賀年議員不同意呂堅議員剛才的意見，他質疑為何元朗各界協會的申請被議員評論的時候，身兼該會成員的議員沒有澄清，現在反而要求區議會解釋。他並表示若區議會邀請團體申請，為何鄉事委員會收不到邀請。他希望議員不要愈描愈黑，令外界大造文章中傷區議會。他重申區議會已經決定公開邀請團體申請，希望大家停止爭拗。

169. 陳思靜議員認為呂堅議員的意見出現一個問題，因為剛才議員爭論的其中一點是區議會沒有邀請團體申請，但是呂堅議員的意見指區議會有邀請團體申請，兩者有被動和主動的分別。

170. 主席表示，剛才秘書已說明區議會沒有主動邀請團體申請。

171. 陳思靜議員表示他不是指秘書處，而是呂堅議員指區議會邀請元朗各界協會申請。區議會有沒有邀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172. 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還有議程要處理，不希望議員繼續花時間爭論。

173. 呂堅議員表示，既然大家誤會，他必須澄清。剛才主席已說，財委會已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當中預留 150 萬元慶祝回歸活動的撥款可供團體申請。他認為預留撥款是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可作申請的信息，因此元朗各界協會因應這項預留撥款遞交申請。

174. 杜嘉倫議員表示，剛才呂堅議員要求區議會致歉，他請呂堅議員收回有關字眼。

175. 李月民議員, MH申報他是元朗各界協會的主席。剛才不少議員關心他為何不發表意見，主要是由於主席一直強調與申請團體相關的議題，議員需要避免出現利益衝突而參與討論的情況，所以他一直只是聆聽大家的意見，亦靜待主席是否需要他避席的裁決。剛才區議會已經作出決定，所以他認為可以發表意見。但在區議會作出決定前，他認為不適宜發言。他很尊重主席按《會議常規》作出的安排，更不希望為主席製造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只好「沉默是金」。現在主席已帶領區議會作出決定，大家便應尊重主席的裁決並依照有關的決定處理問題。即使有關決定可能令團體包括元朗各界協會在推行活動時面對不便，他作為元朗各界協會的主席，亦會支持區議會的決定。元朗各界協會亦會繼續支持推動元朗區展開慶祝回歸 20 周年的活動。他希望區議會以後在定下一些做法時能夠貫徹執行，不能朝令夕改，不要中途隨意變更。議員經常批評政府中途變更做

法，被外界譏為「搬龍門」。就這項審議慶祝回歸活動申請的事情上，團體跟足區議會的要求準時遞交的申請應該獲得公平審議，然而議會決定重新邀請團體申請，做法改變了，這樣可能影響區議會的形象和團體對區議會的觀感。他雖然對其他撥款項目例如大型文化藝術推廣和體育活動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都會尊重主席和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他經常詢問某些知名大型藝術團體可否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有關藝術團體未能符合已定下的撥款準則。他對此也有不同意見，但準則既已定下，團體亦須跟從。因此，他惟有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藝術團體的資料以作存案，以待日後區議會可考慮如何協助這些著名藝術團體在區內推廣高水平藝術。另外，他查詢今天區議會的決定是否一致適用於其他大型活動的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否則便會給人錯覺，認為這個決定只針對慶祝回歸活動而作出的。總括來說，他支持區議會作出的決定，但他希望有關決定適用於所有大型活動，令到區議會對所有大型活動都有一致的做法，例如定下申請期、廣泛發出邀請信甚至登報公開邀請等，然後公平審議所有收到的申請，以及要求獲批撥款的團體標明與區議會合辦活動而所有參加者必須公開予所有元朗區居民。採用一致的做法後，他預計議會的工作會更透明嚴緊，但可避免令人誤會今天區議會的決定是針對回歸的議題而作出的含有政治色彩的安排。

176. 主席感謝李月民議員的意見，他相信秘書處亦聽到有關的意見。他表示雖然現在不可立刻就每類活動的撥款硬性定下劃一要求，但是在總體方向上，希望在審議每一項撥款申請時，都能夠以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的原則進行。他亦希望將來區議會和委員會在討論不同的大型撥款項目時，都要參考這些原則。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區議會會按照今天的決定跟進。

第十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加入/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77.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退出委員會的申請：
鄧鎔耀議員加入財委會
杜嘉倫議員加入文委會
黃卓健議員退出環委會

(ii) 有關元朗區議會外訪事宜

178. 主席請議員就外訪事宜提出初步建議，並表示今屆區議會新增一項外訪撥款，每位議員在四年任期內會有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的開支撥款，以進行與區議會職務有關的外訪活動。他認為若在區議會討論怎樣運用這項撥款包括外訪的目的、地點、形式等，41 位議員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因此，他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處理外訪事宜，希望藉着今天的會議讓各位議員就這筆撥款的使用進行討論，達至較為一致的意見。他認為 41 位議員建議前往不同地方進行外訪並不理想，希望元朗區議會參考立法會的做法，探討以外訪團形式進行外訪。他希望議員就着兩方面進行討論，第一，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外訪事宜。第二，是否以外訪團的形式進行外訪活動。當然，若要求所有 41 位議員一定要

參與同一外訪團進行外訪的話，這種做法並不妥善可行，因此採用自願參與的原則會較佳。他詢問議員對成立外訪工作小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沒有的話，建議選出工作小組的主席。

179. 議員對成立外訪工作小組沒有異議。

180. 梁明堅議員提名程振明議員擔任外訪工作小組的主席。

181. 李月民議員, MH支持主席的建議，但他希望提出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例如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有數目及任期的限制。另外，他對在區議會的正式架構內處理外訪事宜有所保留，他支持由程振明議員就外訪事宜擔任聯繫議員的角色，但認為在議員之間訂立一個內部機制較為適合。舉例而言，區議會處理很多地區事務，也未必就個別事務成立工作小組，外界會質疑專就議員外訪事宜成立工作小組是否必要。他補充元朗區議會其中一個由議員之間訂立的內部機制是議員聯誼基金，這種運作形式可供大家參考。他認為有關的外訪撥款是議員酬津的一部分，設定某些機制的目的在於鼓勵議員參與外訪考察活動。假如工作小組決定外訪地點後，有議員因不同原因不能前往該地點的話，變相剝削議員決定外訪地點及形式的應有權益。因此，他認為大家可以考慮成立一個內部機制，就外訪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但原則上應由議員自行決定外訪的地點及考察內容。

182. 主席表示，他剛才已經提到並非硬性規定所有議員都要接受同一種外訪的安排，議員可作出選擇。只是希望透過工作小組的討論，大家認為有值得進行考察的地方，便計劃組團前往該地考察。至於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他感謝李月民議員的提醒，成立工作小組需要符合《會議常規》內的規定，例如常設工作小組有數目的限制。就是否應該成立工作小組，或是按李議員提議的方式處理外訪事宜，他建議按《會議常規》成立工作小組。因為總署就外訪撥款定下不少規則，他希望在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時，秘書可以出席會議提供意見。若以另一種比較非正式的方式進行討論，當大家同意某些安排但其後秘書處表示有關安排並不符合總署的規定的話，便會浪費時間。他傾向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成立工作小組。當然，最終的決定仍要視乎各位的意見。

183.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並不同意李月民議員的意見。外訪撥款是公帑，而議員是因公事進行考察，考察完成後亦應該提交報告，因此有需要在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另外，他理解有關的工作小組會是一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在籌備外訪的工作完成後便會結束。根據《會議常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沒有上限，但其任期不應逾八個月。他支持主席的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外訪的事項。此外，元朗區議會有 41 位議員，若全體議員組團考察一個地方，陣容相當龐大，與拜訪的當地機構會面時，即使每人發言一分鐘，亦需要 40 分鐘，場面難以控制。他建議考慮例如以 20 人組成訪問團，可以更有效地達到考察的目的。

184.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同意黃偉賢議員的意見，議員應該在外訪完成後提交報告，畢竟外訪撥款是公帑。不過，若正如黃偉賢議員早前的議題所指，各位同事的工作量已經很大，關注再成立工作小組會否加重工作量。他建議考慮一些較為簡單的選項試行，例如由主席統籌收集各位的意見，然後整理一些建議讓大家選擇。他提議可分開兩組或三組議員進行考察，甚至全部議員都有興趣組成一團進行考察亦可，這些都是可供大家考慮的選擇。

185.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他不知道黃偉賢議員有否熟讀有關外訪撥款的規定，外訪撥款是政府公帑，必須嚴格審慎使用，而外訪一定是與區議會的工作有關，總署的守則寫得很清楚，相信秘書處亦不會接納不符合有關守則要求的發還款項的申請。他認為外訪的形式可以有多種，但必需是因公務而進行考察，對區議員日後的地區工作能有幫助。雖然有關的撥款不多，但必定視作公帑處理。他尊重主席的意見，只是提出其他安排外訪的方式給議員討論。先前的議題討論秘書處的工作量大，若再成立工作小組，秘書處需要調配人手配合，外訪時又要區議會同事陪同，工作量又再增加。然而，他會支持主席議決，帶領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若大家考慮用另一種較簡單的方式例如聚焦小組的形式以安排外訪事宜的話，他亦會支持。主席最終的決定如何，他都一定全力支持。

186. 主席表示，就非正式的處理方法，他在過去一年半嘗試在不同場合詢問議員對外訪的看法，結果是眾說紛紜。所以才在今次會議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除非議員反對，否則他希望成立工作小組。至於成立工作小組會否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認為可以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處理事宜，例如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前已經進行非正式的討論，達至一定的意見，令到工作小組的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外訪撥款畢竟是公帑，以正式的方法處理這筆款項較為適當。就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就外訪團的人數設定下限，以便透過秘書處或直接與旅行社聯絡，安排組團事宜。他建議最少要有 20 位議員參加，方可組團進行外訪，工作小組才會跟進。但不建議設有上限，以免出現額滿後議員不能報名參加的情況。即使全體 41 位議員進行外訪，他相信亦有適當方法處理技術問題。

187. 杜嘉倫議員查詢，若議員參加考察團後其外訪撥款還有餘款如 5,000 元，議員可否自行決定使用餘款進行其他考察。

188. 主席表示，理論上若區議會同意，議員可自行選擇外訪的目的地，相關守則亦無硬性規定。但他希望元朗區議會的議員可以一致進行考察活動。因此，若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有關建議，大家便會以團體方式進行外訪。當然，若議員堅持各自選擇外訪的目的地，他亦會尊重大家的意向。

189. 陳思靜議員表示，若大家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應交由工作小組跟進細節。

190. 黃偉賢議員建議外訪團的人數下限定為 10 人。若下限定為 20 人，會提供較少彈性容納議員就外訪目的地的不同選擇。

191.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參與人數的上下限是由區議會自行決定，其實意義不大，舉例而言，即使只有主席和他二人進行考察，只要與區議會的職務有關和提交相關的開支證明，相信亦可向秘書處申請發還個別議員外訪支出的款項。因此，他認為應留有彈性，就算六名議員也可組團進行外訪，無需硬性設定上下限。然而，若只有六七人進行考察的話，是否可以以「元朗區議會」名義外訪卻值得思考，但這是另一個問題。因此，他建議先定下一些方案以作試行，然後再進行檢討。

192. 趙秀嫻議員, MH表示，外訪撥款涉及 41 萬元的公帑，有關的討論過程更加需要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因此，她同意主席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外訪的事宜。但是，她理解工作小組並不會硬性規定議員一定要前往某些地點進行外訪，議員可以選擇有興趣進行外訪的地點，當然必須具透明度，不可以在實際上議員從沒有進行外訪的情況下申請發還款項。另外，她查詢若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外訪事宜，秘書是否需要隨團進行考察，以及會否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

193. 主席表示，他理解區議會可以選擇秘書處的人員陪同外訪活動與否，總署亦有另外提供撥款作此用途，而有些區議會定下陪同人員兩名。至於邀請陪同人員與否及其人數，他希望留待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而外訪團的人數，亦會交由工作小組決定。

194. 麥業成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同意由工作小組跟進外訪的細節。

195. 主席表示剛才梁明堅議員提名程振明議員擔任外訪工作小組的主席，查詢有否議員和議。

196. 袁敏兒議員和議。

197. 主席宣布由程振明議員擔任外訪工作小組的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是否需要暫緩執行《會議常規》中有關常設工作小組數目上限的規定。由於現在大家並不知道工作小組可否在八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所以亦請議員同意暫緩執行《會議常規》第 40(1)條，即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若沒有其他意見，秘書處會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198. 議員通過上述安排。

199.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收到一些居民的意見，希望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也會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200. 主席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也有上載於網頁。如個別工作小組的主席認為有需要上載錄音，可請秘書處安排。

201.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希望全部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都上載網頁，因為《會議常規》就工作小組定下若干限制。另外，參考剛才國慶統籌委員會規定區議會代表的人數的做法，他希望其他大型活動如藝術節、體育節及青年節的統籌委員會都採用類似做法。

202. 主席感謝黃偉賢議員的意見，並提議將來討論這些統籌委員會的事宜時，歡迎黃議員再次提出意見。

203.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